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148805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北門區第3、第4及第5公墓」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本市北門區公所112年11月10日所民
文字第1120824351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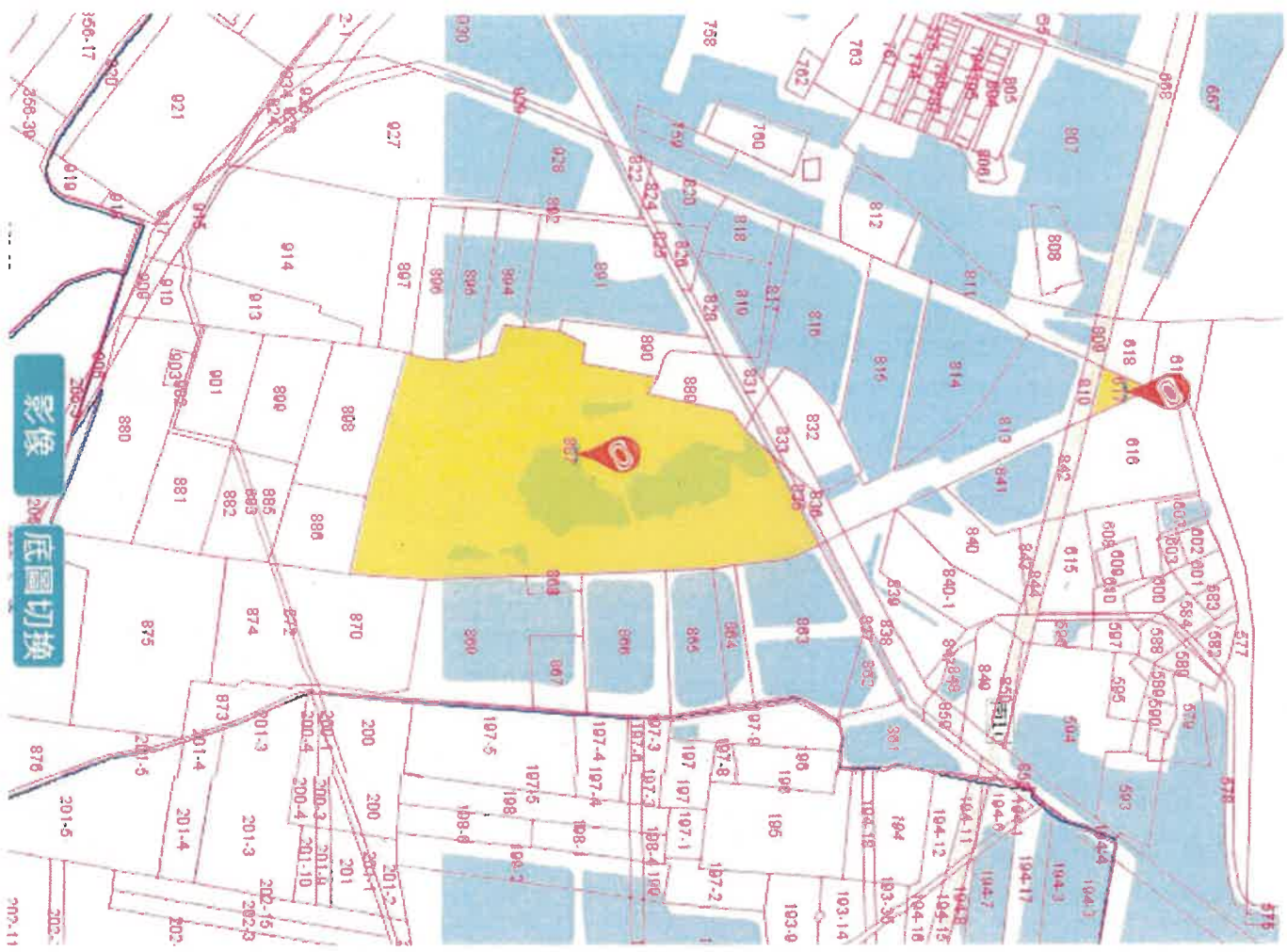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益及整體規劃需求辦理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北門區第3公墓（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350、351-1、351-4共3筆地號）、第4公墓（舊埕段887、617、渡子頭段305-112共3筆地號）、第5公墓（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1432、1778共2筆地號）全部禁葬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範圍內，自禁葬公告日起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，如違反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裁處。

局長姜淋煌



◀ 第三公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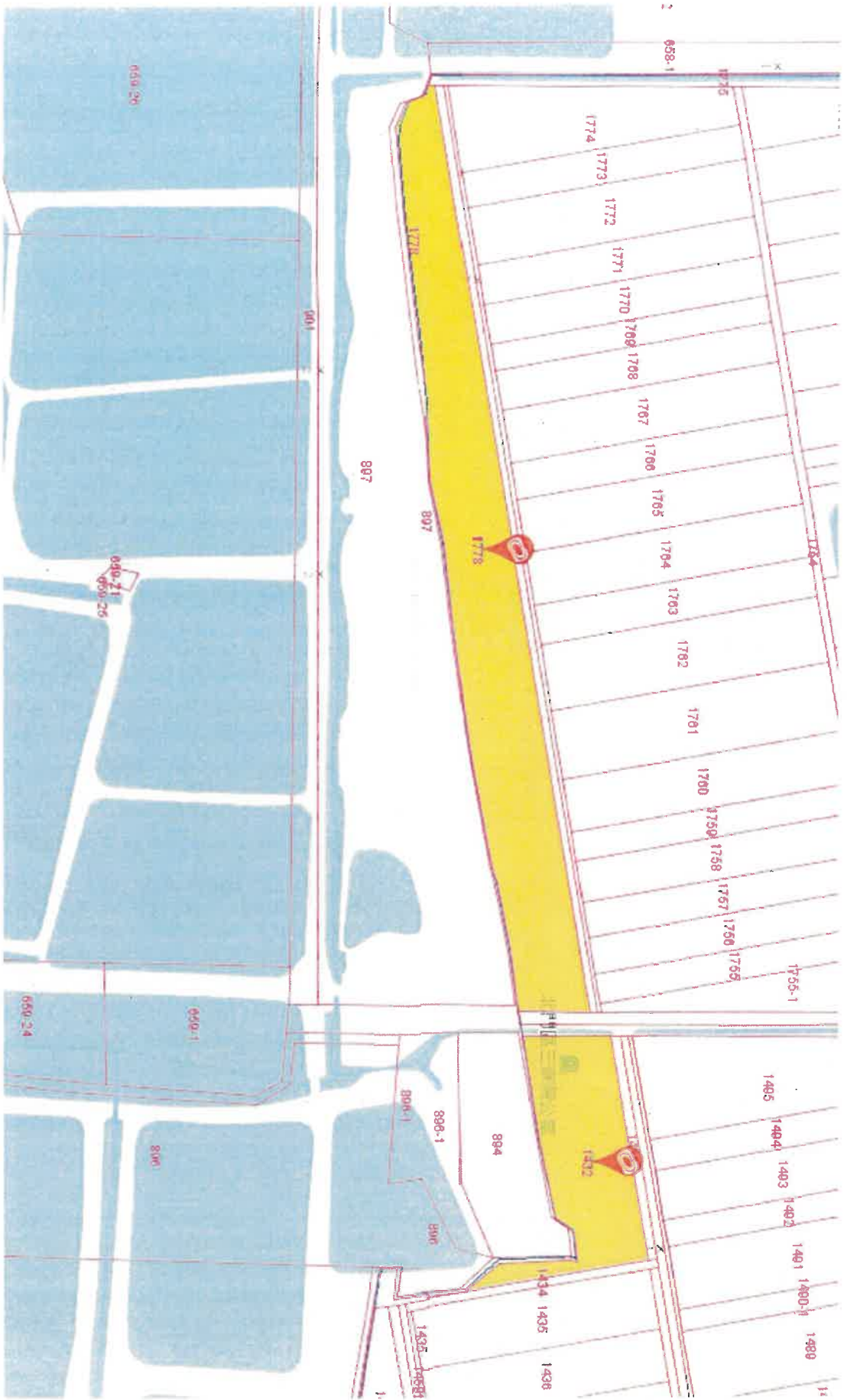


影像 200 底圖切換

▲第四公墓第一區



◀ 第四公墓-第二區



第五公墓